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财政局
共青团池州市委员会

文件

池人社秘〔2021〕8号

转发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团省委关于印发 安徽省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综合部、财金部、团工委，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团委，市开发区党群工作局、财政局、团工委，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处、团工委：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做好广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现将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29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1. 各地要将青年技能培训行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总体安排，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资金保障。人社、财政、共青团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2. 对各类企业新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具体培训补贴标准另行通知。

3. 各地应鼓励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根据产业发展导向、市场需求,开设新职业、新兴产业职业培训工种。对社会紧缺但尚无国家职业分类或职业标准的工种,各地可向市人社局申报增设培训工种。

4. 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要积极谋划开展面向青年职工群体的职业技能竞赛,竞赛职业(工种)原则上为技术技能水平较高、通用性较强、从业人员较多、社会影响力较大的职业(工种),竞赛计划于2021年2月28日前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2037829。各地青年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励的,相关配套奖补按《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池政〔2017〕51号)执行。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财政局



共青团池州市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文件

皖人社秘〔2020〕29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青年技能培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做好广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9号)精神，现将《安徽省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聚焦稳就业目标，实施青年技能培训行动，以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面向各类青年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提高青年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扩大和稳定青年就业。

二、主题

万千青年长技能，促进就业见行动

三、对象范围

全省35周岁（含）以下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青年劳动者。

四、实施和参与主体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社会团体、职业院校和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组织实施体系，共同开展青年技能培训行动。

五、行动内容

（一）青年学徒培养计划。组织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或在职青年职工等参加1年（含）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

培训主要采取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进行。通过企校合作，重点培训与企业岗位相关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强化有针对性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训练，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技能人才。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秘〔2020〕61号）执行，青年学徒参加中级工班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人。

（二）青年以工代训计划。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组织新招用青年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根据参训青年职工人数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达到15天，但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的中小微企业，根据职工人数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高校毕业生强技计划。鼓励支持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精选3-5个实训条件好、师资力量强的优势专业，面向毕业当年及毕业2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推出3—6个月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项目应当有培训方案、课程体系、内容课时、实训条件、培训师资和就业方向，鼓励院校与用人单位联

合实施订单式、定向定岗培训。有承训意愿的院校应当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开发出具体培训项目，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统一公布高校毕业生强技计划培训项目目录。培训项目收费由承训院校根据培训成本、培训市场等情况确定，政府按照不超过培训费 80%、每人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给予承训院校培训补贴。支持各地依托企业、技工院校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通过项目委托承训的方式，组织毕业当年及离校 2 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集中开展技能研修和实训，所需费用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高校毕业生强技计划所需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四）青年创业培训计划。加大青年创业支持力度，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青年，开展“阶梯式创业培训”，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提升师资专业化水平，强化互动式教学、任务导向式培训，辅以创业实训、考察观摩、创业指导等方式，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创新培训方式，以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为载体，开发、上线全省创业培训网办系统，积极开展在线创业培训，激发劳动者的创业激情、培养创业思维。继续建设一批青年创业园，给予 80-1200 万元资金补助，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入园创办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场地租金减免、水电费优惠等扶持政策。强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创

业指导等扶持政策，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青年新职业培训计划。鼓励各地围绕本地产业发展导向，立足青年特点和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职业发展要求，组织青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各地可在省级培训工种目录基础上，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面向媒体运营、网络营销、电子竞技、健康照护等新职业，面向网络平台就业创业等新业态，结合实际增设培训工种（项目），自行研究确定补贴标准。对尚无国家职业分类或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也可纳入就业技能培训或岗前技能培训补贴范围。

（六）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支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和大型企业举办各类青年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纳入年度竞赛计划并给予办赛经费补助。支持办赛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举办赛前技术技能专项培训，具体补贴办法及标准另行制定。鼓励各地积极组织青年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训。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将青年技能培训工作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安排。各

级财政、共青团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发动各类青年劳动者，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二）加强跟踪问效。各地要建立健全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跟踪问效机制，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分析，严防各类形式主义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真正惠及全省广大青年。要依托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培训过程和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确保培训真实有效、资金发放安全。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优势，大力宣传加强青年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要加强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回应青年关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保持我省青年就业局势总体平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